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委员李仙德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曹海云先生、刘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3、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5、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 年 11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并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科能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披露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 120 名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晶科能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以及晶科能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晶科能源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

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 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290 人，首次授予 23,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

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联董事的回避

2026 年 11 月 20 日，晶科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曹海云先生、刘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司马臻

经办律师：

徐芳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